福清市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确保强制免疫政策有效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24〕46号）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先打后补”工作内容

我市符合“先打后补”资格要求的规模养殖场自行采购合法的强制免疫疫苗，并对本场畜禽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同时在“牧运通”系统进行免疫录入等操作。经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证实该场畜禽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要求的,可依照本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牧运通”系统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二、规模场“先打后补”资格要求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2.养殖规模应符合以下其中一条

(1)猪存栏250头以上；

(2)奶牛存栏100头以上；

(3)蛋鸡存栏10000只以上；

(4)蛋鸭存栏2000只以上；

(5)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

(6)羊年出栏500只以上；

3.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免疫效果监测和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

5.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强制免疫计划要求，自行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疫苗，科学制定免疫程序，及时对本场饲养的动物实施强制免疫，建立规范完整的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台账和强制免疫记录。

6.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抽检或委托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可并公布的非养殖企业社会化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附件1）出具的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报告1份以上。每份报告的样品数不少于20头份，每份报告免疫抗体合格率应达到80％（含）以上。委托费用由规模养殖场自行承担。

7.主动进行检疫申报，出栏的畜禽依法实施产地检疫。

8.按要求对场内饲养的畜禽挂戴动物二维码标识。

三、补助方法与标准

**(一)补助畜禽数量认定**

种畜禽场（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蛋禽场和奶牛场以畜禽出栏数加上存栏数作为补助畜禽数量，商品畜禽场以畜禽出栏数作为补助畜禽数量。

1. 出栏数认定

 出栏数以一个补助周期内的畜禽产地检疫数为准。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定，同一养殖企业的畜禽转场后继续饲养，所开具的动物产地检疫证明不得作为申请补助依据。

1. 存栏数认定

 存栏数由负责核实的机构派出至少2名正式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原则上应入场清点。确因疫病防控等原因不便入场的，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清点，并结合畜禽购销、畜禽生产、无害化处理、疫苗采购、免疫记录等档案综合认定。核查人员应对存栏数核查情况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

养殖场提交的补助畜禽数量，与其采购疫苗所能免疫的畜禽数量、在“牧运通”上录入的免疫畜禽数量进行逻辑关系比对。原则上，同一补助周期内，补助畜禽数量不超过养殖场采购疫苗所能免疫的畜禽数量，也不超过养殖场在“牧运通”上录入的免疫畜禽数量。不符合上述原则的，应对三个数据进行比较，将最小值确定为补助畜禽数量。

**(二)补助周期**

2024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周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2024年补助周期内养殖场不得再领用政府采购疫苗，如有领用政府采购疫苗的,则其数量核定的起始时间调整为最后一次领取政府采购疫苗时间的下一个月1日。

**(三)补助标准**

2024年补助标准如下：肉鸡0.03元/羽、其他禽0.40元/羽、猪2.00元/头、牛3.00元/头、羊1.90元/头。

鉴于我省畜禽饲养量大，为确保“先打后补”补助政策惠及所有规模养殖场，在补助资金总额有限的情况下，对畜禽养殖企业实行限额补助，每年度每个养殖企业补助经费上限不超过100万元。控股养殖企业（集团）在多个县（市、区）设有畜禽养殖子公司、控股公司、养殖场的，由该控股养殖企业（集团）统一分别向子公司、控股公司、养殖场所在的县（市、区）申请，在每个县（市、区）申领补助经费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四、补助经费的安排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计〔2017〕165号)规定,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财政补助80%,福州市和福清市两级财政各承担10%。

五、其他要求

各镇（街）应加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宣传，确保养殖场政策知晓率和免疫实施率达100%，扩大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覆盖面，确保愿补尽补。

市畜牧兽医中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将对未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加强日常监管和核查，及时掌握其畜禽饲养、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强制免疫工作开展等情况，并加强对未申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强制免疫病种抗体水平监测。

附件：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的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

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的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名单 |
| 序号 | 实验室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实验室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猪病研究室 | NL202101 | 2026年6月 |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埔珰100号 | 周伦江 | 13805017608 |
| 2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禽病研究室 | NL202102 | 2026年6月 |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埔珰100号 | 黄 瑜 | 13600856279 |
| 3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动物病毒研究室 | NL202103 | 2026年6月 |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埔珰100号 | 陈少莺 | 13905028503 |
| 4 |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动物疫病研究实验室 | NL202104 | 2026年6月 |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琯口村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阮国荣 | 13959170456 |
| 5 | 龙岩学院动物医学研究所 | NL202105 | 2026年6月 |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北路1号龙岩学院德兴楼 | 戴爱玲 | 13959065970 |
| 6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NL202106 | 2026年6月 |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 |  |  |
| 7 | 福建明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 NL202107 | 2026年10月 | 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北路36号金山雅园A201单元 |  |  |
| 8 | 福州海关技术中心 | NL202301 | 2028年5月 | 福州市湖东路312号附楼6楼 | 郑 腾 | 13960721740 |
| 9 | 福建百斯特基因检测有限公司 | NL202302 | 2028年5月 |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元峰大道11号5层 | 刘宇骞 | 13960642616 |
| 10 | 福建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NL202303 | 2028年5月 |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工业园桔园洲园37＃六层601号 | 秦 韬 | 15060049509 |
| 11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动物疫病检测中心 | NL202304 | 2028年5月 |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小街安里33号 | 江 斌 | 13705032229 |